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耘先生、许泽权先生、王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耘先生、许泽权先生、王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彦峰先生、黄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彦峰先生、黄永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